



质保金退还审批表

工程项目	开元壹号	申请方	河南铭蓉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二期61#地块12#-15#楼及地库公共配电箱供货工程合同	合同号	KYYH.61A-JA-124
合同金额	371264.97元	结算金额	371265.97元
质保金金额	18563.25元		
维修扣款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青岛路支行 2468 0369 6084		
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p>按照合同约定：留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大写）：<u>壹万捌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伍分</u>（小写）¥：<u>18563.25元</u>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盖章）：<u>潘勃</u></p>			
物业公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请领导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张志强 2024.12.9 2024.12.9</p>		
工程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新 2024.12.23</p>		
预决算部意见			
成本主管副总意见			
财务部意见			
工程主管副总意见			
项目总意见			
总裁意见			

附件：1、结算协议书； 2、工程验收单； 3、合同

结算协议书

结算编号：JS33-KYYH.61A-JA-124

合同编号：KYYH.61A-JA-124

合同名称：开元壹号二期 12-15#楼及地库公共配电箱供货合同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铭蓉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对结算不再存有异议，双方均同意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叁拾柒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玖角柒分（小写：371264.97 元）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

自结算完成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而引起索赔的权利。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铭蓉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19.5.5

日期：2019.5.5

